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4-071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天职国际、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8.17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崔云刚	2005年	2008年	2014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晓妮	2015年	2013年	2015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石爱红	2009年	2009年	2012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崔云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澳洲公共会计师，权益合伙人。崔云刚先生于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3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项目，并复核13家上市公司年报；涉及的行业包括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房地产行业、医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属采矿及相关贸易、各类制造业等。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宋晓妮

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宋晓妮女士于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6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项目。涉及的行业包括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商务服务业、房地产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各类制造业等。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石爱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石爱红女士于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项目，并复核17家上市公司年报；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制造业、社会工作、专业技术服务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立信审计服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4年度审计费用共计23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2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供3年审计服务，2023年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各方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过往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仔细的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及能力要求，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否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年度审计费用共计23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2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4-072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提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在办理登记手续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江汉北路3号南国中心二期T1写字楼29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以上有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12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00；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2月25日下午16:00点之前送达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有关证件除非特指均应为原件；

6.登记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江汉北路3号南国中心二期T1写字楼2902会议室。

7.联系方式

联系人：龙芸

电话：027-83988055

8.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5

2.投票简称：南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及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以上议案，授权委托人可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可明确投票意见：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4-070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桂玲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年度审计费用共计23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2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4-069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明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年度审计费用共计23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2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4-049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段甲强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

段甲强先生简历

段甲强先生，出生于1975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行政管理专业。2005年7月至2024年11月，历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秘书处文字秘书、副处长、处长，办公厅主任助理、副主任。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甲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目前，段甲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4-048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炜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段甲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段甲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76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下属子公司近12个月内未披露的新发诉讼、仲裁案件累计涉及金额约16,642万元；同时，公司部分前期已披露的未决诉讼事项近期发生了进一步实质性进展。

●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以前年度已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充分计提了损失，本年案件进展总体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度利润约4,411万元(该财务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一、诉讼总体情况

(一)新发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近12个月内未披露的新发诉讼、仲裁案件累计涉及金额约16,642万元，相关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起诉方/申请方	被诉方/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及金额(单位:万元)	当前进展
1	起诉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钢构武汉有限公司、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货款、违约金、保证金等费用	950	一审中
2	起诉	五矿钢铁哈尔滨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货款等费用	999	一审中
3	起诉	五矿钢铁西安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货款及利息等	1,384	一审中
4	起诉	五矿钢铁西安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货款及利息等	1,076	一审中
5	起诉	五矿钢铁西安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货款及利息等	990	一审中
6	起诉	五矿钢铁西安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货款及利息等	2,074	一审中
7	起诉	五矿钢铁西安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货款及利息等	2,014	一审中
–	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5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小计					7,155	–
–	合计					16,642	–

(二)前期部分已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部分前期已披露的未决诉讼事项近期发生了进一步实质性进展，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起诉方/申请方	被诉方/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及金额(单位:万元)	当前进展
1	仲裁	五矿钢铁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货款本金及其他费用	944	已调解
2	起诉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黄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返还货款及利息	3,147	已结案
3	起诉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长钢贸易有限公司，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货款及其他费用	2,315	已结案
4	起诉	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龙岩鸿裕贸易有限公司、东莞赐华文具制品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返还预付货款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642	执行中，部分回款
5	起诉	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云链电子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北京三基房地产开发公司，北京市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47,904	执行中，部分回款

二、主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五矿钢铁西安有限公司诉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合同纠纷案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三局”)、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向五矿钢铁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铁西安公司”)购买钢材，双方签订了《钢材采购合同》。钢铁西安公司向中建三局及其西北分公司交付了钢材，但两公司未依约支付货款，钢铁西安公司遂将中建三局及其西北分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货款本金及违约金等，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中。

(二)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诉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黄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中国矿产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黄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物流公司”)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约定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矿产”)向黄河物流公司预付货款采购煤炭。合同签订后，中国矿产依约向黄河物流公司支付了货款，但黄河物流公司履行了部分供货义务后拒绝继续发货，也没有向中国矿产退还剩余预付款。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均判决黄河物流公司返还中国矿产货款，黄河物流公司申请均被驳回。而后，中国矿产申请强制执行并追加黄河物流公司股东一并作为被执行人。近日，中国矿产收到相关执行款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以前年度已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充分计提了损失，本年上述案件进展总体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度利润约4,411万元(该财务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珠海市邑升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邑升顺”)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最高额度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反担保等方式。珠海邑升顺其他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在担保额度内以银行与子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6月1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邑升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GDK476380120240755)，借款金额人民币4.50亿元，借款期限9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基于上述借款主合同，公司与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签署了《一般保证合同》(编号:GBZ476380120240755-1)，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珠海邑升顺上述主合同项下发生债务总额的67.7652%之债务履行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近日，公司就控股子公司珠海邑升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栏港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珠海高栏港支行”)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下称主合同)所形成债务，按出资比例67.7652%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4100520240015957)。担保的债务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5,031.5661万元，担保期限自2024年12月9日起至2027年12月8日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出资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珠海邑升顺	67.7652%	48.57%	30,494.34	5,031.5661	2.31%	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珠海邑升顺提供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授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授信及担保额度均在总额范围以内，因此本次签署借款及担保合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珠海市邑升顺电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8月17日

3.注册地址：珠海高栏港经济区高栏港大道2001号口岸大楼561房(集中办公区)

4.法定代表人：汤昌茂

5.注册资本：23,08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线路板、PCB电子元器件、基板材料、芯板封装、电子元器件贴片安装、HDI、FPC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增加：开发LED节能灯、LED显示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珠海邑升顺67.7652%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43.85	42,889.67
负债总额	5,901.25	20,833.6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11,356.95
流动负债总额	5,901.25	9,476.65
净资产	15,442.60	22,056.07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46.10	-677.03
净利润	-146.10	-677.03

10.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农行珠海高栏港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务人名称：珠海市邑升顺电子有限公司

2.保证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栏港支行

4.担保最高限额：珠海邑升顺与农行珠海高栏港支行之间签署的一系列业务合同项下发生债务总额的67.7652%之债务履行。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债务总额的67.7652%构成本合同之主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担保额为35,525.91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栏港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就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互动邮箱：deli@deliglass.com

互动电话：0550-6678809

3.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4.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5.“公司”或“本公司”均指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研发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施卫东先生。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参加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56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4642.285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3575%。

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共计15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96.350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1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5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96.350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1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通过现场参会对本